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上午9:0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正邦科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51,742,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三个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选举林印孙先生、周健先生、刘道君先生、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上五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选举黄建军先生和吴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邹富兴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林印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小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吴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1,742,0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第1—3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3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B8版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凡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提名,续聘程凡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程凡贵先生提名,续聘孙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定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程凡贵先生提名,续聘周定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提名,续聘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罗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7、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以上2—7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程凡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孙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周定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罗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续聘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8、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林印孙先生、周健先生、曹小秋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曹小秋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林印孙先生、曹小秋先生(独立董事)、杨慧女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杨慧女士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周健先生、曹小秋先生(独立董事)、杨慧女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曹小秋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健先生、曹小秋先生(独立董事)、杨慧女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杨慧女士为召集人。

9、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饲料业务在湖南地区的发展速度,公司拟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65%;刘滔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30%;吕端叶女士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5%。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公司2012年12月11日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对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后,至今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为19,965.7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所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059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简历

一、周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2月,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部门经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起至今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二、程凡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8月,大学学历。2001年至2007年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2010年10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9月至今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程凡贵先生因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2.8%的股份,所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3,589股。程凡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三、周定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4月,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汇联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江西汇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50%的股权, 合并报表)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定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四、孙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5月,大专学历,已获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干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五、罗靖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2月,江西南昌大学本科毕业,法国普瓦提埃大学MBA。罗靖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证券部干事,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六、黄官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1月,大学学历。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本公司科技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樟树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黄官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建军先生和吴佑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富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刘滔先生、吕端叶女士于2013年9月9日在南昌市签订了《关于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书》,公司拟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湖南广联",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65%;刘滔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30%;吕端叶女士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5%。

2、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司2012年12月11日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对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后,至今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为19,965.7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所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431,056,568元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2、刘滔先生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9年1月9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珠花园12栋604号

身份证号:43020319790109****

刘滔先生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吕端叶女士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0年1月24日

住所:湖南省邵阳县塘田市镇双洲村1组6号

身份证号:43262119700124****

吕端叶女士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为加快公司饲料业务在湖南地区的发展速度,公司拟出资设立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65%;刘滔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30%;吕端叶女士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有股份比例的5%。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名　称: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长沙市

法定代表人:王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与销售

湖南广联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65%;刘滔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30%;吕端叶女士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5%。

四、湖南广联出资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湖南广联经营范围:饲料生产与销售。

湖南广联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和刘滔先生、吕端叶女士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650	65%
刘滔	300	30%
吕端叶	50	5%
合计	1,000	100%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650万元人民币对湖南广联出资;刘滔先生、吕端叶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和50万元人民币对湖南广联出资。

5、公司和刘滔先生、吕端叶女士应及时缴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和刘滔先生、吕端叶女士均应于湖南广联验资银行专用账户开好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出资足额存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履行出资义务的,除应当向湖南广联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6、湖南广联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二名,刘滔先生推荐一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湖南广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湖南广联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推荐,股东会选举担任。

7、公司和刘滔先生、吕端叶女士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本协议签订后,经正邦科技董事会同意并发布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合资成立湖南广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并完善在湖南的饲料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加大公司饲料生产的规模,加速公司饲料业务的发展速度。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的饲料生产成本有60–70%来自原料成本,饲料原料成本又受国际市场影响而变化,因此公司经营成本会受到饲料原料价格变动影响的风险。

2)新市场的运营和推广需要时间和投入,有遇到各种困难的可能性,公司可能会遇到进入新市场领域时碰到的壁垒等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提高公司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能力,丰富公司饲料产品线,进一步开拓并完善公司在湖南的饲料市场,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设立正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2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本公司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48号),原则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要约,以每股20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679.4240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实施部分要约的主要内容及《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5日发布的《公告临2013-002号》和同日发布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查询网站www.sse.com.cn)。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目前仍在中国商务部审核,且要约收购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本次部分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神州通投资")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神州通投资于2013年2月25日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为其向兴业国际信托融资提供担保(详见2013-004号公告),并与兴业国际信托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合同")。

2013年9月9日,因神州通投资履行完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神州通投资将其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的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神州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604,703,58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要求,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王相荣先生于2012年8月17日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及王壮利先生于同日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55万股已于2013年9月10日解除质押。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5.63%、1.42%。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2,288,438股股份,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1,262,916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5.74%、19.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735,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7%;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3-037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758,255,47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38939%。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5
外资股股东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758,255,47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7,623,064,65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135,190,8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3893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4460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9433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易会满副董事长、行长受姜建清董事长委托主持会议。

本行在任董事16人,出席13人,姜建清董事长、李军董事和姚中利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张炜监事和孟焰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衣锡群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傅仲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84,475,658,400	99.900759%	85,200	0.000030%	282,511,871	0.099211%	通过
2	关于选举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411,124,809	99.878096%	74,197,256	0.026056%	272,933,406	0.095848%	通过
3	关于选举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2,898,145,390	99.346776%	1,586,918,082	0.557286%	273,191,999	0.095938%	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3年7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小蕾律师和孙小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8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3年9月10日(周二)上午10:3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01,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80,000股的71.2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杨仕欣;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07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石河子市车用CNG及城市管网供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改委师市"发改价[2013]9号"《关于调整城市管网供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13]11号"文件《关于调整师市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石河子财政局文件"石财非税[2013]11号"文件《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收缴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暂行办法>的通知》三个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对石河子市车用CNG天然气及城市管网供工、商业用天然气存量气和增量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市发改价[2013]11号"文件《关于调整师市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自2013年9月10日起:

1、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

2、按照天然气与90号汽油0.6:1的比价,统一调整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2013年4月25日制定方案时,石河子片区90号汽油销售价格为6.47元/升,调整后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88元/立方,较现行价格2.04元/立方提高了1.84元/立方。

3、北泉镇的天然气价格政策统一按市区执行。

二、"发改价[2013]9号"《关于调整城市管网供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自2013年7月10日起,工商业用存量气销售价格由现行1. 85元/立方顺加0.4元/立方调价额,调整到2.25元/立方;增量气销售价格按存量气销售价格顺加存量气与增量气门站价格之间差价0. 88元/立方,按3.13元/立方执行;对签有天然气工业直供协议的,供需双方可参照具体调价文件精神协商确定其直供天然气价格。

三、"石财非税[2013]11号"文件《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收缴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本办法所称"价差收入"是指因实行新的车用天然气与90#汽油比价关系,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价格上涨幅度,由此形成的车用气销售价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的价差。该"价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地方财政公共预算,全额上交财政。

"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各加气企业(加气站)给社会车辆和出租车(除公交车)加气后,将销售的天然气做营业收入的同时,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应缴款)"—"价差收入"。(注:价差收入的征收数量必须与销售数量一致)

师市发改委为"价差收入"的征收机关,"价差收入"实行按月汇缴制。由各加气企业(加气站)在月度终了后7日内将"价差收入"缴入师市发改委非税收入专户,发改委向加气企业(加气站)开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各加气企业(加气站)以实际缴纳"价差收入"冲减"专项应付款(应缴款)"--价差收入"。

(二)、"价差收入"的收缴范围和收缴标准。

1、收缴范围:师市车用(CNG)天然气加气经营企业(包括民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加气站)。

2、收缴标准: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包括民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加气站),按照天然气销售量及征收标准税后上交"价差收入"。师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标准为:存量天然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为1. 21元/立方米,增量天然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为0.71元/立方米。

(三)、本办法从2013年9月10日起执行,由师市发改委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根据公司对本年度车用CNG天然气及工、商业用天然气预测,并综合考虑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油气储运分公司提高天然气门站价格影响(具体请详见刊载于2013年9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3-临70号公告),预计本次调整销售价格将增加2013年天源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1622万元,增加利润总额204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